**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學年度第 學期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就讀學校、科系及年級 |
|  |  |  |
| 進修科目 | 學分數 | 成績 | 進修報告 | 收到成績單日期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年 月 日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繳交進修費用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(當事人自行書寫)新臺幣 元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申請補助金額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(當事人自行書寫)新臺幣 元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
|  | 學分 | 分 |  | 申請人簽章 |
|  |
| 合計 學分 | 總平均 分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自行申請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。
2. 公餘時間進修者，其進修費用(含學費、學分費或雜費)每人每學期補助三分之一，最高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。
3. 公餘時間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核准同意進修文件影本、成績通知書影本（進修之成績須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；無進修成績者，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提出進修報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）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。